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毕医专〔2020〕119号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技术职务分类评审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设高素质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贵州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2018〕21号）、毕节市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实施办法》（毕医专〔2019〕105号）及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最新评审条件，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参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范围为学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含编外长期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以教师系列为主（含高校教师系列、思想政治系列、实验系列），非教师系列为辅（含图书、档案、经济、会计、工程等专业技术岗位）。

第三条 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其申报等级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及学校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第二章 评审原则

第四条 分类评审。结合专业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明确不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第五条 科学评价。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强化工作业绩在职称评审中的作用，充分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与激励作用，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包括政治表现、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工作态度、民主评议情况等，定量评价包括学术水平、科研成果、教学成果、教学工作量及教学效果等。

第六条 规范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加强评审过程监督，提高评审效率。

第七条 系统推进。坚持职称评审与学校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建立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任、合同管理的用人制度。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八条 按照贵州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以学校岗位编制要求、现有专业技术队伍总体状况和队伍结构为基础，每年动态核算高（中）级职称评审指标。

1. 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含行政兼课人员）归属各教学系进行核算，思想政治系列（含思政教师、党务及思政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单列核算，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总体进行核算。

2. 参评名额核算方法：

（1）根据各系部当年专业技术人员总人数核算高（中）级职称评审应有名额：

各系部当年应有副高级职称名额数=各系部当年专业技术人员总人数 X28%；

各系部当年应有中级职称名额数=各系部当年专业技术人员总人数 X50%。

（2）各系部当年高（中）级职称可参评名额=各系部空岗职数占学校空岗职数的比例 X 学校当年高（中）级职称评审指标数。即：
各系部当年高（中）级职称可参评名额=（各系部当年应有高<中>级职称人数-各系部当年实有高<中>级职称人数）÷学校当年高<中>级职称空岗数 X 学校当年高<中>级职称评审指标

3. 系部当年高（中）级职称评审指标为零或负数时，原则上该系部高（中）级职称当年不参与推荐评审。

4. 各系部当年高（中）级职称参评指标按照七舍八入的规则进行核算。

5. 在学校每年开展高（中）级职称评审前，由各系部与人事处共同核定当年可参评指标，便于各系部组织开展推荐评审工作。

6. 因系部推荐把关不严，导致本系部参评指标出现空缺的，当年不再进行参评人员递补。

第九条 由学校组织引进的高学历人才，以及业绩突出而系部无参评指标的专技人员，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参评的，不占各系部当年的评审指标。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评审机构

1.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1）审核被推荐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表及有关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2）审核推荐正常晋升及破格晋升人员的申报条件；

（3）审核任职期间考核及任职期满考核情况；

（4）审核按规定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2.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委会人员从专家库抽取产生，专家库原则上由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任职两年以上的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在高校教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时，若相关专业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专家人员不足时，专家库人选可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任职两年以上的教师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组成人员必须在本学科或专业

领域中有较高声望或较高水平，政治表现、思想品德、职业道德素质好，有一定代表性。

第五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现实表现、业绩、能力和资历等基本条件，必须符合贵州省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的有关规定。推荐参加评审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国家教育部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审或推荐：

（1）任期内未履行专业技术人员对应的岗位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当年不予评审或推荐；

（2）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3年内不予评审或推荐；

（3）有违纪违规行为被校级以上（含学校纪委）部门通报处理的，或有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的，在影响期内不予评审或推荐；

（4）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为“基本合格”的，当年不予评审或推荐，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为“不合格”的，3年内不予评审或推荐；

（5）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定等次”的，不予评审或推荐；

（6）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3年内不予评审或推荐；

（7）在意识形态、宗教领域方面存在问题的，不予评审或推荐；

（8）存在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不予聘任（含解聘、降聘）”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审或推荐；

（9）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的，当年不予评审或推荐；

(10) 存在其他负面清单、影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情形。

第十三条 申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 政治表现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

(2) 在任职期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评审高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思政教师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教学质量评价考核需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3) 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中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累计服务1年以上;晋升副高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单位连续服务1年以上,累计服务2年。

(4) 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中、高级职称前需完成《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毕医专〔2016〕263号)文件规定专业实践(进修)任务且考核合格。

(5) 评审中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期内原则上必须担任1届辅导员(或班主任)且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由于工作原因从事满1年而未满1届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且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的,可以先参评,聘任后因个人原因该届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未完成的、或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任资格。

(6) 任期内至少从事1年教学管理或行政管理工作且考核“合格”及以上,从事系部教学管理工作每次时间不少于1个学期,从事行政部门管理工作每次不少于1学年;学校派出工作任务如借调、驻村、挂职、支教、支医、社会实践、跟班学习等可折算为相应教学管理或行政管理工作时间。

(7) 评审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任期内必须面向学生开设专题讲座 10 次以上或开设选修课程一门及以上。

(8) 任期内必须完成《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实施办法》中相应级别的岗位职责任务。

(9) 现从事工作与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一致或相近。

(10) 符合申报的其他必备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评审或推荐：

(1) 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政治表现好，遵纪守法，勤奋敬业，具有良好政治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为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

(2) 任期内获得国家、省、市级政府、教育部门表彰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先进个人、教学名师、骨干教师（聘期内）等荣誉或同等级荣誉称号；

(3) 获得市厅级以上教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的课题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教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且排名前三名的；

(4) 省级及以上百千万人才获得者；

(5) 引进的紧缺型高层次人才（卫生类副高以上职称）；

(6) 任期内年度考核三次获“优秀”等次，或教学质量评价考核三次为“优秀”等次。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个人申报。个人根据学校印发的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明确的条件和要求，向所在系部进行申报。申报者须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相关申报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六条 系部推荐。系部要根据学校当年核定的本部门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指标,结合申报人日常表现、教育教学、工作实绩、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等情况,采取差额推荐(差额1人)的方式,研究提出推荐人选。同意推荐的,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签署意见,注明推荐理由,并加盖系部公章,报学校人事处。

第十七条 资格审核。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小组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材料及时退回,并告知原因。

第十八条 初审。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系部当年高(中)级职位空岗数,按照《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实施细则》进行评议和量化评分,评议通过的,按照评分高低确定推送评审人员,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党委会议研究。

第十九条 公示。学校对初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推送或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评审系列、级别推送到相关评审委员会或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二条 评委职责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二)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 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 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 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称, 均只有一票的权利, 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统一评委的评审意见。

(五) 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 认真履行职责, 不得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 不得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 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 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二十四条 评审过程接受学校纪委监督, 纪委人员列席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申报者对专业技术资格或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 可书面向学校纪委提出申诉或投诉, 申诉或投诉时须签署真实姓名, 并提供具体事实依据, 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纪委接到申诉或投诉后, 应提请相关部门调查。其中, 属于评审程序失当的, 提交学校评委会调查与裁定; 属于弄虚作假、有违学术诚信行为的, 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听证与裁定; 属于评审过程中违法违纪行为的, 由学校纪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 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 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特殊情况和未尽事宜由学校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实施细则



附件：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实施细则（试行）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的人员，在任期内符合学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基础上，采取量化评价的方式进行评审或推荐。具体评价办法如下：

一、评价方式

（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参评人员任期内现实表现、专业素养、师德师风、教学质量、论文论著、教科研水平及提供的评审材料等进行总体评议。评议结果分为“已达到”和“未达到”两个等级，评议结果中有超过半数以上评委评议为“未达到”的，不予通过。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已达到”的参评人员提供的任期内业绩材料进行量化评分。

二、评价分值

（一）学历学位及教龄

1. 博士研究生加 5 分，硕士研究生加 3 分，大学本科加 2 分。
2. 参评人员按在校时间每 5 年加 1 分，不足 5 年的不加分，最高加 6 分。

（二）教学工作

1. 教学课时数

任期内周平均课时数为 10 节（不含 10 节）以上的加 20 分，周平均课时数为 6 节（不含 6 节）以上的加 15 分，周平均课时数不足 6

节的不加分。课时数统计以教务处教学任务书为依据；行政兼课人员课时数以任期内周平均课时数加6节统计。

2. 教学门数

任期内教授1门以上课程的，每多教授1门课加2分。选修课、“专升本”辅导、竞赛辅导等教授课时数在10节及以上的视为1门课程，由教务处审核认定。

3. 教学质量

任期内教学质量评价平均分在95分以上的加20分；在90分以上的加15分；在85分以上的加10分；在80分以上的加5分。

（三）管理工作

任期内承担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及党建、思政工作任务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加4分，正科级每年加3分，副科级、科室临时负责人每年加2分；教研室负责人、党总支、党支部支委成员、一般行政坐班人员每年加2分；实习管理人员每年加1分。同时承担多项工作任务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加分，不足一年的，按月折算。

（四）论文论著

1. 学术论文评审。根据参评人员任期内提供的代表作，评价其学术水平，按四个档次进行评价，评价比例为1:2:3:4。其中，评价为第一档次的加10分，第二档次的加8分，第三档次的加5分，第四档次的加分。（任期内在刊物上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论文的第一作者，由学术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论文进行评审，对于基础研究，评价重点是论文的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对于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评价重点是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

的实际贡献，以及带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实际效果。)

2. 教材编写：任期内属教育部、卫生部规划教材（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的主编（主审）每部加 10 分，第二主编每部加 8 分，副主编每部加 5 分，编者每部加 3 分；其他公开出版的教材主编（主审）每部加 5 分，副主编（副主审）每部加 3 分，编者每部加 2 分；校本教材主编每部加 4 分，副主编每部加 3 分，编者每部加 2 分。

3. 出版专著：任期内公开出版专著（含个人论文集），主编每部加 8 分，副主编每部加 5 分，编者每部加 3 分。

（五）教科研水平

1. 教科研项目：包括优质校建设、兴黔富民行动计划（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等项目。任期内国家级每项加 30 分（自费项目加 25 分）；省部级每项加 20 分（自费项目加 15 分）；市厅级每项加 10 分（自费项目加 5 分），校级课题每项加 5 分。项目主持人按上述标准加分，其他成员按排名依次递减 2 分进行加分，不足 1 分的按 1 分计算。优质校建设项目、兴黔富民行动计划（教学质量提升工程）、精品课程建设等项目在省级部门结题，等同为省级课题，在市级部门结题，等同为市级课题，在学校结题的，等同为校级课题。所有项目需验收或结题才能加分，项目被评为“优秀”的，项目参与人员普遍加 1 分。如因自身原因，课题未按期结题，延期一年，所加分数减半。

2. 教科研成果：任期内获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加 30 分、二等奖加 25 分、三等奖加 20 分，省部级一等奖加 16 分、二等奖加 14 分、三等奖加 12 分，市厅级一等奖加 8 分、

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加 4 分，校级一等奖加 5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项目主持人按上述标准加分，其他成员按排名依次递减 2 分进行加分。

（六）荣誉表彰

1. 任期内个人荣获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先进（优秀）表彰的，国家级加 15 分、省部级加 10 分、市级加 5 分、校级加 2 分。

2. 任期内参与或指导学生参与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指导委员会举办的技能竞赛（如教学比赛、微课比赛、医学技能竞赛、数学建模比赛及各种文化、体育类比赛等），获国家级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省级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加 4 分，市级（校级）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同一项目在同年获不同奖项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加分）。

3. 任期内被评选为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的，国家级加 20 分、省级加 15 分、市级加 10 分、校级加 5 分；任期内被评选为校级以上骨干教师的，国家级加 15 分、省级加 10 分、市级加 8 分、校级加 4 分；任期内被评选为校级学科带头人的加 4 分。

（七）发明专利

发明与专业相关的专利，具有创新价值，经转化后已在行业内运用，每个加 10 分；专利获得科研成果奖的，按照教科研成果条款加分。